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: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兴市宣堡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宣</u> <u>堡镇纪沟村 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宣堡镇纪沟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垣泰水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2407.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47.5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植泰水 小社技态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- 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